

買賣條款

有關本拍賣行以及買賣雙方間之合約關係由本文附載之條款所釐定。買賣雙方必須小心閱讀在圖錄內之以下各項條款。詞語定義見條款C7。

買方 (A)

1 本拍賣行之經紀人的角色

除本拍賣行於本文另有所述及依據本行在本文內所保留之權益，本拍賣行只作為賣方經紀人，因而有關買賣合約應為賣方與買方所訂立之合約。

2 登記

- (a) 凡首次於本拍賣行競標的人士須於拍賣會開始前辦妥有關的登記手續。如競標者為公司，則須提呈有關公司及公司代表的資料。如競標者為其主事人競標之代理，則須提供相關的已簽署授權書及其主事人的資料，包括任何本行可要求的已核對身份證明。
- (b) 競標者須於拍賣會開始前提供已簽署之登記表、有效的身份證明文件、通訊地址證明及電話號碼以作登記用途；並繳付保證金。
- (c) 登記手續須於拍賣會前至少24小時辦妥。本拍賣行有權拒絕任何遲交的登記申請。
- (d) 本拍賣行擁有全部酌情權拒絕任何人士登記或進入拍賣廳，包括任何已作登記之人士。本行在任何情形之下均無須就競標者因無法登記或無法參與拍賣會所引致之任何後果負上任何責任。

2A 競標者之保證金

- (a) 所有已登記的競標者均須在拍賣會開始前繳付履約保證金。根據本行的規定，所有已支付保證金及已登記的競標者，才能取得競標牌號。
- (b) 有關保證金之金額會於拍賣會舉行前公佈。未能成功競標的競標者將於拍賣會結束後7個工作天內獲發回保證金，惟將不會獲得任何利息。在符合本行及/或賣方按其基於本文或普通法所持有之權利下，成功競標之買方所繳付之保證金將用作抵付部份之所有款項，惟經本拍賣行另有同意者為外。
- (c) 已登記的競標者可以信用卡或其它電子付款方式支付保證金。有關款項將於拍賣成功後任何時間，但不遲於7個工作天內於付款者的帳戶中扣除，而買方須繳付本拍賣行所訂立之手續費。
- (d) 如買方未能及時繳付所有款項，有關保證金將被本拍賣行沒收而買方不得要求本行退還任何部份之款項。本行有權獲得按條款A9所述的賠償。在任何情況下，本文不影響賣方的權利，包括要求強制履行令的權利。客戶若以信用卡付款，須支付出2%手續費。

2B 競標

本拍賣行接受來自拍賣廳的現場競標，網

上拍賣競標、書面委託競標，及電話競標。

- (a) 有意在由本行提供及管理之網站上參與網上拍賣的競標者必須填妥網站上或圖錄內的登記表格，並於拍賣會舉行前至少24小時將其傳真或郵寄至本拍賣行。經本拍賣行批准後，有關競標者將獲指派一組密碼以參加競標。
- (b) 本拍賣行接受以郵寄或傳真形式進行的委託競標。競標者須填妥競標書並於拍賣會舉行前最少24小時將其交予本拍賣行，其須載有競標者之姓名(如屬公司投標者，則有關公司及其代表之全名)及地址、拍賣物品之號碼及最高競價(未計任何佣金及費用)、及競標者的簽署及/或蓋章。書面競標如未列明最高競標價會被作廢。此外，已登記之競標者須提供一切由本行據其酌情權所要求提交的有關文件及資料。
- (c) 如本行同時接獲兩個就同一物品的相同書面競價，首個獲本行接獲及批准的書面競價將獲得優先。由於委託競標為本行提供之免費服務，其執行須受限於本行於進行拍賣時所遇其他之限制，而本行亦不須因未能成功執行某一委託競標或因其任何失誤或遺漏而需負任何責任或需盡任何義務。為免存疑，本拍賣行只會按已得其準確接收的指示行事，如有任何爭議，本拍賣行將擁有最終的決定權。
- (d) 有意透過電話競標的已登記競標者須於拍賣會舉行前最少24小時將競標書交予本拍賣行，其須載有競標者之姓名(如屬公司投標者，則有關公司及其代表之全名)及地址、拍賣物品之號碼及競標者的簽署及/或蓋章。此外，已登記之競標者須提供一切由本行據其酌情權所要求提交的有關文件，資料或證據。
- (e) 本行的代表將於有關拍賣物品的拍賣開始前致電電話競標者。由於電話競標為本行提供之免費服務，其執行須受限於本行於進行拍賣時所遇其他之限制，而本行亦不須因未能成功執行某一電話競標或因其任何失誤或遺漏而需負任何責任或需盡任何義務。為免存疑，本拍賣行只會按已得其準確接收的指示行事，如有任何爭議，本拍賣行將擁有最終的決定權。
- (f) 本拍賣行有權在任何時間開列條件及拒絕任何競標者進入或停留在拍賣廳，批准或取消任何已獲批准之競標者參與網上拍賣。本行並無須就此負上任何責任或義務。
- (g) 在符合拍賣底價的規定下，本拍賣行認可的最高出價者將被認為買方；
- (h) 本拍賣行有權拒絕任何競標。假如對最高出價發生任何爭議時，按本行的酌情權拍賣物品可由之前沒有爭議的最高出價開始繼續拍賣；
- (i) 競標時，競標者不能撤回出價，每口出價不能比之前的出價少；
- (j) 買賣合約於本行拍賣會上槌子擊落時完成及生效，而買方即時須付所有款項，惟須按照本行於此保留之任何權利及賣方於普通法享有之權利為準。

- (k) 競標者會被視為主事人，除非本拍賣行在拍賣日之前收到書面通知，確認競標者只是代表主事人（必須清楚說明是代表那一位主事人）參加競標；否則競標者是以個人承擔法律責任去繳付所有款項。

3 圖錄的說明

- (a) 本行強烈建議各競標者於拍賣會前舉行之展覽會上檢視有關的拍賣物品。本行未有作任何形式的保證或陳述。在圖錄中所載之描述均只屬由賣方提供予以參考之意見，且不作為任何就有關物品所作之具合約約束力之陳述。
- (b) 本行就任何有關於一切拍賣物品的所知均為賣方提供，而本行並未能為之核實或進行盡職調查。競標者務須自行為有關之拍賣物品於拍賣前進行檢視及調查清楚物品狀況，而競標者須為其競標負上全責。本行不建議競標者在未審視物品或未滿意物品狀況的情況下進行投標。
- (c) 本拍賣行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在圖錄或在網站發表對任何拍賣物品有關年代、藝術價值、裝裱、作者、狀況、日期、估價、真偽、質材、來歷、歸屬、出處或尺寸的說明純屬意見陳述，僅供買方參考，不可作為本拍賣行的任何擔保或保證。
- (d) 圖錄中及網上展示的相片僅供買方參考。因攝影及印刷導至圖錄或網上展示的物品色調、大小、層次及特徵與原件有差異，應以原拍賣品為準。

3A 成功競標及風險轉移

- (a) 拍賣結果會於拍賣會後盡快於本行之網站公佈。各已登記競標者同意及承諾各自察視拍賣結果並主動聯絡本拍賣行以進行確認，尤其是透過書面委託形式或透過網上拍賣進行競標的競標者；
- (b) 買方將透過郵寄或其他電子方式收取買賣發票，惟其就成功競投而須負之責任將由買賣完成時（即槌子擊下一刻）產生。本行將盡力聯絡買方，但鑒於成功的競標眾多，買方應主動於拍賣會後致電本行確認其競標結果。此外，買方亦應於本行之網站查詢拍賣結果。
- (c) 有關拍賣物品的一切風險與責任會於買賣完成的一刻轉至買方，惟有關物品只會於買方全數繳付所有款項後才會交予買方。本行不須為有關買方延誤物品交收期間發生之損失或損壞負責。

4. 佣金

買方在結標之後（即槌子擊下一刻）應立刻按表列費率支付佣金予本拍賣行，現行佣金費率為得標價的百分之十三至十五，並同意本拍賣行可以根據條款B4向賣方收取佣金。本拍賣行保留隨時調整表列費率的權力。所有新的表列費率調整一經在圖錄刊登及在拍賣會舉辦前七個工作天在網站發表便即時生效。

5 付款

- (a) 在結標後，買方應該立刻：
- (i) 告訴本拍賣行其之姓名、地址和其他本拍賣行要求的參考資料；
- (ii) 支付本拍賣行所有款項（除非其和本拍賣行較早前已達成書面的除帳條件）；
- (iii) 無論任何情況下，買方均須於拍賣完成後的7個工作天內全數繳付所有款項及提取已售拍賣物品，惟本行保留任何由本文所賦予之權利及賣方保留其於普通法之權利。
- (b) 客戶若以信用咭付款，須支付2%手續費。

6 貨幣

除非另有指明外，所有拍賣均以港幣計算。

7 貨物交收

- (a) 買方付清所有款項後，本拍賣行就會把拍賣物品交給買方。
- (b) 如果是本地買家，本拍賣行會於買方確認交易後提供免費送貨服務。
- (c) 至於海外買家，本拍賣行會收取運送費用和保險金。本拍賣行會根據買方的送貨地址、所選擇的運送方式及保險範圍，提供所需的費用報價。
- (d) 包裝及處理任何已售拍賣物品純粹是本拍賣行給買方提供的服務，買方必須負上全責。假如在包裝及處理的過程中，無論是因為本拍賣行疏忽或任何原因引致該拍賣物品有任何損壞或損失，本拍賣行概不負責。

8 已售拍賣物品的責任

由買賣完成時開始，買方便要負起已售拍賣物品的所有責任，期後該已售拍賣物品的任何損壞或損失，無論是因為疏忽或任何原因引致的，本拍賣行及其員工和經紀人概不負責。

9 未有付款或提取已售拍賣物品的賠償

如果買方沒有根據條款A5付清已售拍賣物品的所有款項及/或根據條款A7提取已售拍賣物品，或買方違反已達成的除帳條件，本拍賣行可以在無需通知買方的情況下和不侵害本拍賣行及/或賣方的其他權利下，自行決定行使以下一項或多項的權利和追討賠償：

- (a) 要求買方賠償因買方違反合約引致的損失，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本行在買方沒有違約的情況下本應可向買方及賣方收取的一切佣金及收費；
- (b) 於獲賣方確認後取消違約的買方在同一次拍賣會或任何一次拍賣會中達成的任何買賣；

- (c) 若因此導致要重新公開拍賣或私人買賣該拍賣物品，於獲賣方確認後違約的買方必須賠償兩次拍賣的差額和重新拍賣的所有費用，扣除費用後的盈餘將歸賣方所有；
- (d) 本拍賣行可以隨意搬運或把有關拍賣物品存放在本拍賣行或其它任何地方，並替其購買保險，而違約的買方必須支付有關的保險金；
- (e) 假如買方在付款日期到期後一個工作天後仍然未付清所有款項，本拍賣行有權要求買方支付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公司的最優惠利率加百分之二的利息；
- (f) 扣留買方在同一次拍賣會或任何一次拍賣會投得的拍賣物品，直到本拍賣行收到買方付清的所有款項為止；
- (g) 本拍賣行可以將違約的買方的物品所得的已到期或其後任何時間到期的款項用作繳付所有款項，在獲賣方確認的情況下，本拍賣行享有該違約的買方交給本拍賣行物品留置權；
- (h) 本拍賣行有權拒絕該買家或其代表在日後拍賣活動中的任何登記或競標。

10 本行不作任何保證、擔保或陳述

- (a) 買方在拍賣會前應該調查清楚拍賣物品的狀況，自行判斷拍賣物品的真偽。所有物品均以"現狀"出售。根據此買賣條款下本拍賣行已接受之責任外，本拍賣行、賣方和其各自的員工及經紀人概不對任何拍賣物品的描述或真偽負責；賣方、本拍賣行和其各自的員工及經紀人均沒有對任何拍賣物品發出任何保證條款，而任何明確或暗示性的條款或保證條款均已撤回。
- (b) 假如買方證實投得的拍賣物品是贗品，若符合下列條件，有關買賣會被取消，買方所付的所有費用會悉數退還給買方（不包括期間的利息收入）：
- (i) 買方在拍賣會結束後十四個曆日內把拍賣物品交還給本拍賣行，而拍賣物品的狀況必須和拍賣當天一樣；
- (ii) 本拍賣行也同意有關拍賣物品是贗品；
- (iii) 買方對交還的拍賣物品必須擁有不受干預的所有權，並持有能夠將拍賣物品完整轉售的所有權，而其並無附帶任何留置權或其它負擔轉讓；
- (iv) 買方不能要求本拍賣行賠償因此導致的直接或間接的損失；
- (v) 退還款項不能轉付或轉讓，必須退還給買方（售賣有關拍賣物品的發票的原有收票人）；
- (c) 在不局限其他拍賣條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買方請緊記本拍賣行和賣方均沒給予任何和鐘錶有關的拍賣物品明確或暗示性的保證條款或陳述，本拍賣行和賣方一概不保證這些拍賣物品的可銷性、真偽、屬性、出處、狀況、生產或製造年份，圖錄及網站上的任何描述均不能被視為保證條款或陳述。

賣方 (B)

1 本拍賣行自決權

本拍賣行可以就下列情況作出自行決定：

- (a) 是否拍賣某件拍賣物品；
- (b) 拍賣物品是否適宜進行拍賣，如果適合的話，本拍賣行有權決定拍賣物品的拍賣地點、時間、拍賣條件和形式；
- (c) 任何拍賣物品在圖錄及網站上的描述；
- (d) 是否需要尋求專家的意見；
- (e) 在圖錄及網站上刊登圖片的展示費一律由賣方支付。

2 保證條款和彌償

賣方保證拍賣物品的描述真確無誤和拍賣物品的真實性和符合所描述，賣方必須持有能夠將拍賣物品完整轉售的所有權、而其並無附帶任何留置權或其它負擔轉讓予買方；

3 保險

除非得到其他指示（此情況下賣方要負起全部風險），本拍賣行將代賣方替所有拍賣物品向保險公司購買賠償金額相當於拍賣物品的底價或當本拍賣物品售出時的得標價（以高者為準）的防火和防盜保險及決定投保時間；賣方需付的保險金比率不少於物品的最低估價的百分之一；本拍賣行將受益於上述投保政策。

4 佣金和費用

賣方同意並授權本拍賣行可從拍賣物品的得標價中扣除下列費用：

- (a) 每件拍賣物品的得標價的百分之十作為佣金，或每件拍賣物品的最低佣金港幣二百元（以較高者為準）；
- (b) 百分之一的保險金和其他相關費用（如條款B3所述）；
- (c) 圖片展示和廣告費用；
- (d) 任何賣方同意的清洗、修理及鑑證及其他服務的費用。

5 拍賣所得淨額

本拍賣行將根據條款B4扣除佣金和費用後的拍賣所得淨額，在拍賣結束後或者在買方支付拍賣物品的所有款項後三十五個曆日內（以較後者為準）交給賣方。

6 撤銷拍賣收費

在本拍賣行下令印製圖錄後，賣方不得撤回之前的任何指示，除非賣方願意支付本拍賣行每件撤銷拍賣物品的底價的百分之十作為收費和費用。

7 未能售出的拍賣物品

如果拍賣物品未能售出，本拍賣行會通知賣方。賣方在不得影響本行就此保留之任何權利下可以決定再次拍賣該拍賣物品，或取回拍賣物品及支付費用。若賣方沒有在原訂之拍賣日十四個曆日內採取上述行動，本拍賣行可向賣方發出通知：

- (a) 在本拍賣行發出通知七個工作天後，賣方須負起期間所有搬運、存放和保險費用；
- (b) 在本拍賣行發出通知三個月後本拍賣行有權將拍賣物品按其認為適合之條款進行公開拍賣或私下買賣；本拍賣行有權從第二次拍賣所得淨額中扣除賣方欠本拍賣行的全部款項，包括條款B7(a)提及的搬運費、存放費、保險金、第一次拍賣的費用、第二次拍賣的佣金及費用和其他合理的收費；然後才把餘款交給賣方。假如本拍賣行未能聯絡賣方，本拍賣行會替賣方將餘款存進本拍賣行的銀行帳戶內。

8 取消買賣

如果在本拍賣行把拍賣所得淨額支付賣方前，收到買方根據條款A10(b)指拍賣物品為贗品及本拍賣行同意該指責，本拍賣行會取消買賣及把買方支付購買該拍賣物品的一切費用悉數退還給賣方，惟此將不會影響本行在條款B2中所持之任何因賣方未能信守保證或保障所生之權利。

一般條款 (C)

- 1 本拍賣行只作為賣方的經紀人，概不對買賣雙方的任何違約行為負責。
- 2 本拍賣行會小心引證圖錄裡及網站上的資料和拍賣物品的描述，但買賣不能以拍賣物品的任何缺陷或數量不足，或以物品的描述不正確為理由，而被取消；本拍賣行更不會因為圖錄內及網站上的任何錯誤資料和有關拍賣物品的不正確描述，或因拍賣物品的任何缺陷或數量不足而作出賠償。
- 3 本拍賣行絕對有權自行決定將拍賣物品組合或分散拍賣，或撤銷拍賣任何物品。
- 4 買賣條款賦予蒙受損失的賠償保障受益人的賠款可以延伸至所有法律行動、訴訟、費用、開支、索償和要求。
- 5 本拍賣行所發佈予任何賣方、寄賣人仕、有意競標者或買方的通知，皆可以預繳郵費或速遞方式送往提供予本拍賣行的香港或澳門的地址，或以空郵或速遞方式送往香港及澳門以外的地址，並可視作收件者於寄出後一星期收到。通知亦可傳真至提供予本行的號碼或電郵地址。
- 6 買賣條款以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為依據處理，條款中提到的所有交易和相關事情均受到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約束；本拍賣行及其他相關人仕確認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院擁有審判權。
- 7 在買賣條款內：

- (a) "本拍賣行"或"本行"代表富得拍賣行有限公司。
 - (b) "買方"代表最高競標者，而其投標同時為本拍賣行所接納。
 - (c) "圖錄"代表一切廣告、海報、小冊子、估價、價目表和其他刊物。
 - (d) "買賣完成"即指有關買賣於本拍賣行的槌子擊下時完成。
 - (e) "網站"指富得拍賣網(Treasure-Auction.com及2973.com)。
 - (f) "得標價"代表拍賣行最後敲槌決定把物品賣給買方的金額。
 - (g) "所有款項"代表成功售出的物品的得標價加上佣金、運費、保險費和其他相關費用，以及根據條款A9的違約買方引致的額外費用，以港幣計算。
 - (h) "贗品"代表模仿某物品以圖欺騙作者風格、起源、生產日期、年歲、時期、文化或起源製造的物品而沒有於圖錄及網站上的描述披露；而直到拍賣當天為止，該物品的價值遠低於被模仿的物品。
 - (i) "拍賣所得淨額"代表本拍賣行從拍賣品的"得標價"中扣除條款B4(a)的佣金、條款B4(b)、(c)及(d)的"費用"和任何本拍賣行應該向賣方收取的費用後，賣方應得的金額。
 - (j) "表列費率"代表本拍賣行在該次拍賣中設定的佣金比率。
 - (k) "費用"代表本拍賣行會收取該拍賣物品依條款B3的保險費、條款B4(b)、(c)及(d)有關拍賣品的圖片展示費、特別廣告費、清洗、修理及鑑證及其他服務的費用。
 - (l) "估價"為方便顧客，本拍賣行在拍賣前，為所有拍賣物品估價，以作為拍賣物品在市場的大約價值指引；估價不應被視為作價；競標通常從估價的三分之一或二分之一的金額開始，但最後的競標價可能比估價低或高。
- 8 本拍賣行可在將來隨時更改買賣條款裡的任何條文，任何被更改的條款將於圖錄或網站上刊登後7個曆日生效。顧客必須小心閱讀所有通知及更改。顧客於更改刊登後仍參與拍賣及/或繼續使用網站，則被視作接受更改後的條款；假如顧客拒絕任何更改後的條款，其應終止參與拍賣及應終止使用網站之服務。
 - 9 網站可能受到各種本拍賣行及網站提供者不能控制的因素干擾，所以本行不能保證使用網站服務之持續性或不受干擾或安全性。
 - 10 買賣條款有英文版及中文版，然而中文版的買賣條款只為方便顧客參考而設。顧客同意若中、英文版本出現前後矛盾或不一致，一切解釋將以英文版為準。
 - 11 買賣條款的標題不是買賣條款的一部分，只作參考之用。